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共五位监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2014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4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四）2014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4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收购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权益的

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监事会主席参与经理层会议，对公司决策过程、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了广州市广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权益，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定价方式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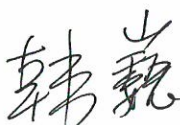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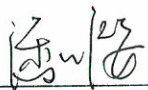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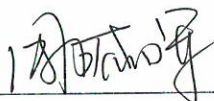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签字页]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李必锋
韩 巍
张 纲
潘红缨
周晓晖

2015 年 4 月 20 日